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示

規範行使親權案 第 FM1-24-0199-MPS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聲請人： 檢察院。

被聲請人：連寶恒，男性，成年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 2/F No:8C Wang Toa Shan Shan Tsuen. Yuen Long . N.T. H.K，現下落不明；及

吳雪梅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台山翠怡花園怡暉閣 6 樓 D。

茲告示傳喚被聲請人連寶恒，須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，親身到本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，以便參與按第 65/99/M 號法令第 115 條的規定，為訂定行使親權而召開之會議；如被傳喚人不能到場或在澳門以外地方居住，則僅可由具有特別權力參加該會議之訴訟代理人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代表參與該程序，否則本案將在被傳喚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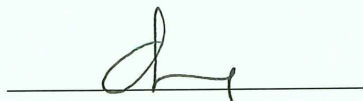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 年 5 月 30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
曾倩儀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
黃小華